**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2515[2025]05031**

**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5013**

**采购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2515[2025]05031**

**2、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501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地址： 福州东大路229号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林光荣

 联系电话： 13960969968

**12、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第十三层02A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陈东英、赵斌、彭婷

 联系电话： 0591-8780350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1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11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61,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监测能力提升 | 1.00 | 6,1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1.00 | 7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监测能力提升 | 项 | 元 | 6,11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监测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监测能力提升 | 监测能力提升 | 项 | 元 | 6,11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项 | 元 | 75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项 | 元 | 75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以各合同包的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江滨路支行， 账号：7612110182600018475。 (2)其他：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9)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6）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9)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6）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1 | 16.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按重要评审项号，共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注：①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2、技术响应情况2 | 36.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未标注“★”和“▲”符号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未标注“★”和“▲”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评分指标（按评审项号，共计2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3、保密承诺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监控系统数据信息完全进行保密的得2分。注：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漏或保留的不得分。 |
| 4、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①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②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③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④信息化或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等职称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0.7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软件实施人员、维保团队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不得重复。 |
| 5、项目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1人）具备：①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③信息化或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等职称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软件实施人员、维保团队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不得重复。 |
| 6、项目服务团队-软件实施人员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软件平台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每配备一名持有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人员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软件实施人员、维保团队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不得重复。 |
| 7、项目服务团队-维保团队人员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配备一名具备信息化或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软件实施人员、维保团队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不得重复。 |
| 8、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3.00 | 是 | 投标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3分。注：须提供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无人机能力 | 1.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人员的得1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人员执照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业绩情况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监控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注：有效业绩须提供招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招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或扫描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业绩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人员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配备一名具备信息化或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人员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软件实施人员、维保团队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不得重复。 |
| 3、维保车辆 | 3.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配备1台运维服务机动车辆得1.5分,满分3分。注：相关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非自有的须提供机动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
| 4、服务热线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服务热线的得2分。注：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漏或保留的不得分。 |
| 5、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能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个小时（含）内能到达项目所在地，并及时对本项目工作相关信息向采购人汇报、反馈的得2分；能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不含）至4个小时（含）内能到达项目所在地，并及时对本项目工作相关信息向采购人汇报、反馈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漏或保留的不得分。 |
| 6、响应效率 | 2.00 | 是 |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系统故障申告起1小时内响应且出具维修计划的得2分。注：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漏或保留的不得分。 |
| 7、应用单位比测报告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觉流量监测系统或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的应用单位比测报告的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由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及以上水文单位出具的已有比测、率定后流量测验结果比测报告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或使用部门公章）得1分，满分3分。注：同一客户单位出具的比测报告按一份计算。 |
| 8、专利证书 | 3.00 | 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投入一项具有的产品图像识别测流技术相关专利证明的流速监测产品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流速监测产品清单及流速监测产品专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1 | 38.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按重要评审项号，共1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注：①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2、技术响应情况2 | 22.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未标注“★”和“▲”符号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未标注“★”和“▲”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评分指标（按评审项号，共计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3、项目服务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服务目标的充分把握，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准确理解等）情况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项目服务人员承诺函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项目服务人员如需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低于原配备人员的得1分。注：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漏或保留的不得分。 |
| 5、三维GIS数据处理操作培训方案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三维GIS数据处理操作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服务方自主提供的软件操作培训，包括软件应用基础，空间数据处理与地图制图的应用，三维场景构建和三维数据处理，二三维GIS服务发布与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三维GIS开发培训方案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三维GIS开发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人员提供开发培训，内容包括面向Web的GIS系统开发流程介绍，地图数据的呈现与操作、空间数据查询和可视化开发，三维WebGIS开发等）情况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响应，对于严重问题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保证在4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和咨询问题保证在48小时内响应并解答的得1分。注：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漏或保留的不得分。 |
| 8、地图制图应用服务承诺涵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提供专题图制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标注服务、全省河流制图服务、全省流域制图服务。服务要求如下：（1）行政区划标注服务：对福建省行政区划进行省、市、县、乡镇、村级五级标注。（2）全省河流制图服务：对全省大江大河进行标注，并根据天地图比例进行13个级别(6-18级)瓦片切片。同时，按照要求绘制单线河流。（3）全省流域制图服务：按照流域面积小于50km²，大于50km²，大于100km²，大于200km²，大于500km²，大于1000km²的区间范围对全省流域进行处理，并根据天地图比例对流域进行1-7级的分级处理。（4）以上制图服务比例尺应不小于1:3000000，并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在设计图层及相关图件时，需充分考虑与采购人业务系统设计风格、展示内容和表达方式的衔接，各专题符号及颜色要合理化。注：须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专项书面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漏或保留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业绩情况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本项评分与“业绩情况2、满意度情况”项评分提供相同项目的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 2、业绩情况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所完成的三维数据服务类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本项评分与“业绩情况1、满意度情况”项评分提供相同项目的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 3、项目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①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 |
| 4、技术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①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②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 |
| 5、项目组成员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具备一名持有测绘或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人员的得1分；具备一名持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人员的得1分；具备一名持有数据库系统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人员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和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1分计。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 |
| 6、企业实力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三维数据治理、水利数据底板、数据汇聚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份软件著作权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7、满意度情况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水利信息化类项目的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评价意见须为满意、良好、优秀、90分及以上等同类评价或出具感谢信）的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有关项目业主方盖章的满意度评价意见表或感谢信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本项评分与“业绩情况1、业绩情况2”项评分提供相同项目的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随着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繁发生，台风影响偏多偏强，福建省出现多次严重的暴雨洪涝灾害事件，洪水呈现区域性多发、频发和重发的态势。经过多年水文测站的建设和发展，虽然已建成多处水文流量站，拥有一定的水文测流基础，然而现有超标洪水测流能力存在不足，亟待建设一批高标准的洪水监测站，以提升监测精度、优化数据传输、增强预警能力，为防洪减灾筑牢基础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提升洪水监测能力，本年度计划在永泰站、浦南站、将乐站、洋口站、七里街站、建阳站、松溪站、邵武站共8个测站试点建设高标准超标洪水监测站，基于新一代图像识别-视觉测流技术，将视觉测流系统和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搭建至周边站点资源，配备相应的数据服务，确保在超标准洪水条件下，测流设备能够持续、准确地采集关键数据，测量结果及时传输至水文数据接收平台。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洪水监测精度与效率，优化测流方案，提升高洪时水文监测和应对能力。同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洪水监测站建设模式，为全省水文监测现代化提供示范经验。

采购包2：

服务背景：为提升洪水监测能力，福建省水文中心本年度计划在永泰站、浦南站、将乐站、洋口站、七里街站、建阳站、松溪站、邵武站共8个测站试点建设高标准超标洪水监测站，基于新一代图像识别-视觉测流技术，将视觉测流系统和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搭建至通讯基站铁塔，配备相应的数据服务，确保在超标准洪水条件下，测流设备能够持续、准确地采集关键数据，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洪水监测精度与效率，优化测流方案，提升高洪时水文监测和应对能力。同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洪水监测站建设模式，为全省水文监测现代化提供示范经验。为规范整合地理信息资源，进一步加强地理信息数据在高洪时水文监测和应对中的应用，支撑高洪情景快速模拟与成果共享，拟开展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服务目标：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预演、会商等水文核心业务中的支撑能力，促进地理信息与水文业务深度融合，为智慧水文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一、总体服务要求**

1.1利用建阳站、松溪站、将乐站附近站点资源作为支撑平台，每站安装1套安装视觉流量监测服务系统，提供4套视觉水位计监测观测服务设备，通过安装在监测河段的岸边的前端硬件设备，采集河面视频影像并经智能边缘计算网关计算出流速流量，同时提供墒情监测服务，并将测量结果及时传输至水文数据接收平台。利用永泰站、浦南站、洋口站、邵武站、七里街站附近站点资源作为支撑平台，每站安装1套无人机视觉巡测服务系统，实现对河流及周边区域的实时监测。通过无人机搭载高分辨率摄像头和传感器，结合视觉算法，系统能够完成河流流量监测、水位变化监测等任务，同时提供墒情监测服务，并将测量结果及时传输至水文数据接收平台。同时利用站点资源的通信和供电优势，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超标洪水监测测流服务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业主单位初步验收后，需提供5年的服务，包含每年的超标洪水测流服务，供电、通信服务、巡测服务等。服务期内需满足业主单位质量考核相关要求，服务结束后所提供的服务设备（含监测原始数据及成果）无偿提供给业主单位。

1.2数据共建共享服务含应用服务器1台、存储设备1台、万兆交换机2套、传真打印服务器1台、彩色数码输出设备1台、图形工作站1台等服务，以上设备服务需满足5年数据总量算力、存储、交换等需求。数据共建共享服务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业主初步验收后，需提供5年的数据共享服务，服务期结束后所提供的服务设备（含监测原始数据及成果）无偿提供给业主单位。

**★二、视觉流量监测系统服务**

2.1 视觉流量监测系统：视觉流量监测系统采用视觉水位计和视觉流量计监测水位、流速、流量。

2.2数据采集与数据计算服务主要设备包含：水位计、视觉影像采集终端、智能边缘计算网关、立杆、辅材配件等。前端硬件设备安装在监测河段的岸边，采集的河面视频影像经智能边缘计算网关计算出流速流量，测流结果及时传输至水文数据接收平台。

**三、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服务**

★3.1无人机流量测次服务要求：

（1）非汛期每个月至少施测1次流量，汛期（4-9月）每个月至少施测2次流量。

（2）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以上，需施测每场超警洪水过程。

（3）每次施测成果及时传输至水文数据接收平台。

★3.2无人机流量测流及巡测安全服务要求：

（1）无人机测流需按照相应水文站布设的垂线进行测流。

（2）满足一年不少于四次的现场巡检服务，汛前、汛后各1次，汛期（4-10月）保证2次，设施设备全面检查维护工作，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安全情况，线缆连接情况，对设备进行清理，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失窃应及时修复，保证测流数据的完整性。每次巡检报告需提交省水文中心及水文分中心。

★3.3视觉流量监测系统、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流量成果分析：

视觉流量监测系统、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各水位流量成果测次数量满足要求数后，需确定流量系数K，并进行三项检验及不确定度分析计算。

**（评审项1）**3.4无人机配置要求：

选择具备长续航、高稳定性的多旋翼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红外相机和激光雷达等传感器，用于采集河流图像、视频数据、测流数据。

地面控制站根据巡检需求规划飞行路线，无人机按照预设航线自主飞行。支持多条固定航线的设置，覆盖目标区域。

配备高分辨率光学相机和多光谱传感器，支持高清图像和视频采集。结合GPS/IMU紧耦合定位技术，提高无人机的定位精度。采用AI视觉算法（如STIV时空图像测速算法），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实现河流表面流速、流量的精准测量，并通过断面数据计算流量。并通过无线通信模块传输至地面控制站并上传至中心站。支持高清视频流的实时传输和存储。

**（评审项2）**3.5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

（1）河宽：≤5000m；

（2）流速范围：0.05-20m/s；

（3）流速测量分辨率：0.001m/s；

（4）流速测量准确度：±0.05m/s；±5%；

（5）流量计算误差：符合GB50179-2015《河流流量测验规范》和T/CHES 99-2023《图像识别法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6）单次测量时长：2min\*垂线数。

3.6无人机硬件参数：

**（评审项3）**（1）机场：

1)整机重量：≥50kg（不含飞行器）

2)外形尺寸：

①舱盖开启：长1500mm-2000mm，宽600mm-800mm，高400mm-600mm；

②舱盖闭合：长 500mm-700mm，宽600mm-800mm，高700mm-900mm；

3)输入电压：100V - 240V（交流电），50/60Hz；

4)输入功率：≥700W；

5)工作环境温度：-30°C至50°C；

6)防护等级：≥IP56；

7)可收纳无人机数量：至少1台；

8)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m/s；

9)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m；

**（评审项4）**（2）飞行器：

1)裸机重量：≥1800g；

2)最大起飞重量：≥2000g；

3)尺寸：长300mm-500mm，宽400mm-600mm，高200mm-300mm（不含桨叶）；

4)最大抗风速度作业阶段抗风能力：≥12m/s；起降阶段抗风能力：≥8m/s；

5)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m；

6)最长飞行时间：≥50min；

7)最长悬停时间：≥45min；

8)最大作业半径：≥10km；

9)最大续航里程：≥40km；

10）支持全向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1）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评审项5）**（3）飞行器广角相机：

1)影像传感器：≥1/1.32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万；

2)镜头：视角：≥82°；等效焦距：≥24 mm；光圈：f/1.7；对焦点：1米至无穷远；

3)镜头除雾：广角镜头支持除雾；

4)ISO范围：100至409600；

5)快门速度：2秒至 1/8000秒；

6)最大照片尺寸：≥8064\*6048。

**（评审项6）**（4）飞行器热成像相机：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2)像元间距：≥12μm；

3)帧率：≥30Hz；

4)镜头：DFOV：45°；等效焦距：≥50 mm；光圈：f/1.0；对焦距离：5米至无穷远；

5)灵敏度：≤50 mk@F1.0，常温25℃环境下；

6)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7)数字变焦：≥28倍。

**四、水位监测及流速检测**

**（评审项7）**4.1视觉水位计：

（1）当水位监测距离：0—100m时：

1)水位量程：30m；

2)测量分辨率：≤2mm；

3)测量准确度：±2cm；

4)测量频率：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频率范围15min—60min。

（2）当水位监测距离：100—200m时：

1)水位量程：100m；

2)测量分辨率：≤2mm；

3)测量准确度：±2~5cm；

4)测量频率：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频率范围15min—60min。

（3）当水位监测距离＞200m时，利用附近水文站水位数据或者在附近水文站站楼处新建视觉水位计，并通过断面比降测算新断面的水位数据。

（4）设备基本参数：

1)视觉影像采集终端：

①不低于200w像素，不低于1/2.8 英寸 CMOS

②照度：不低于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F1.6 AGG ON)；0 Lux with IR

③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

④红外补光距离：≥100m

⑤不小于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⑥视频压缩：H.264 main Profile/MJPEG

⑦支持ONVIF、ISAPI、GB/T28181接入

⑧防护等级：≥IP66

2)智能边缘计算网关：同流速监测共用智能边缘计算网关

**（评审项8）**4.2流速监测参数：固定式视觉流量计和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需内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流速监测智能算法，包含STIV、PIV、LSPIV、OP、PTV等多种视觉测流算法融合，基于前端采集的视频图像和人工智能算法，实时在线获取流速数据。

4.3固定式视觉流量计：

**（评审项9）**（1）投标人所提供的固定式视觉流量计具备实际应用案例。**（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在水文监测领域的应用实例，并附3个及以上省级水文单位出具的投产批复文件进行佐证）**

**（评审项10）**（2）性能指标：

1)单台设备识别距离0—1000m

2)流速范围：0.5—20m/s；

3)流速测量分辨率：0.001m/s；

4)流速测量准确度：±10%；**（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5)测量频率：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频率范围15min—60min。

6)流量计算误差：符合《图像识别法河流流量测验规范》(T/CHES 99-2023)

（3）固定式视觉流量计设备基本参数：

**（评审项11）**1)视觉影像采集终端1：

①不低于800w像素，不低于1/1.2 英寸CMOS；

②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6(彩色),0.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③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④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m；

⑤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⑥支持GB/T28181和SDK接入；

⑦防护等级：≥IP67。

**（评审项12）**2)视觉影像采集终端2：

①不低于400w像素，不低于1/1.8 英寸 CMOS；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 @ (F1.6，AGC ON)；黑白：0.0001Lux @(F1.6 AGG ON)；数字变倍：不低于16倍；支持红外/白光灯补光，具有不少于12颗红外/白光补光灯；水平旋转范围：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防护等级：≥IP66。

②光学变倍不低于46倍，补光距离不低于250m。**（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带“CMA”或“CNAS”或“ilac-MRA” 标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③内置高精度陀螺仪，精度可达0.1，俯仰横滚角度实时OSD显示。

④畸变矫正功能检查：支持设置畸变矫正，全焦段无畸变。

⑤云台定位准确度：≤0.1°。

⑥垂直旋转范围：-40°~90°。

**（评审项13）**3)智能边缘计算网关

①CPU：核心不低于4C4T；睿频频率：不低于3.4 GHz；GPU：动态频率不低于750 MHz；内存：不小于16 GB，不低于DDR4-2666MHz；存储：不小于4T；支持市电及太阳能供电系统。

②终端机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③数据传输遵循《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

**（评审项14）五、观测摄像头**

 观测摄像头要求:在永泰站、将乐站、洋口站、七里街站等8个站点附近新增观测摄像头，用于观测水位、漂浮物、周边环境等。为保障观测摄像头7\*24小时监控水文环境，前端设备需具备具备如下功能：a）断电、断网、供电、温度异常告警功能。b)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中任一家的网络质量下降后，设备能自动切换到其他运营商网络；c)设备应支持通过安全WebSocket (wss) 、https标准协议对接专业网管，实现设备接入及其状态信息、配置信息告警数据及控制结果信息上报给专业网管。**（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评审项15）六、供电设计**

 供电设计要求:接入站点资源需使用独立市电电源，且供电稳定。站点需提供不少于4小时应急电源保障。

**（评审项16）七、通信设计**

 通信设计要求:根据视觉测流站点结构以及传输数据特征选择通信方式。视觉影像采集终端采集的视频图像以及经边缘计算解析后的流速、流量数据，汇聚至数据中心站，其中视频图像对带宽的要求较高，而流速、流量等数据对传输的即时性要求较高，优先使用有线通信方式，将采集的数据通过有线宽带接入经互联网传输至数据中心。投标人需为每个测站试点提供不少于100M的有线通信网络。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有线网络无法保障数据传输时，投标人需提供网络应急保障通信服务，提供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营商网络覆盖，同时支持使用WiFi热点和有线连接上网的通信解决方案。

**（评审项17）八、平台数据服务**

8.1平台数据服务要求

视觉测流系统是测站水位、流速、流量监测数据展示终端和分析平台，系统支持私有化部署，系统功能包括GIS一张图、站点管理、实时视频展示、历史数据回溯、手动加测、流量超限预警、设备离线报警等功能。

（1）支持GIS一张图，展示站点位置、最新的数据、设备状态及告警信息，支持自定义水位、流速、流量告警阈值。

（2）实时测流数据监测：支持实时视频查看，实时测流数据展示。

（3）支持成果数据管理：支持年/月水量数据统计，单次测验数据按照《图像识别法河流流量测验规范》T-CHES99-2023中要求的数据格式导出，支持批量流量成果数据导出，批量测速线数据导出。

（4）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历史测次的视频回溯查看和下载，历史测次的表面流速数据展示，历史测次的断面图展示。

（5）支持断面数据管理：支持断面数据导入、导出，历史断面管理和对比分析，在线更新断面数据到设备端。

（6）支持手动加测：选取需要加测时间和对应时间水位数据，支持选择某个断面进行加测，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视频时长。

（7）支持站点基本信息管理，展示站点详细信息，支持站点基本信息修改、河流水系、水位信息等。

（8）支持设备管理，支持设置不同水位级下休眠，支持补光灯常开、常闭、即开即用三种工作模式；支持北斗模块设置、外接水位计设置；测流设备支持多设备同时计算，支持根据水位/时间路由规则选择对应的设备输出结果。

（9）成果数据支持《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向第三方平台传输，支持数据自动补发功能。

**九、数据共建共享服务**

**（评审项18）**9.1数据量存储分析：

（1）用户分析：投标人需要考虑不同服务对象、不同应用层次的具体实现功能，然后将需要实现的功能整合在统一的开发平台上。

（2）数据量计算：

1)基础数据：数据量需求分析主要针对平台建成后，平台所涉及的业务及数据资源增量进行分析。数据主要包括底图基础地理数据和水利工程设施，数据格式主要为空间矢量数据和栅格图形数据。

2)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水雨情、气象数据、安全监测等实时监测数据，数据格式主要为报文、图片。

3)业务数据：业务数据主要包括山洪灾害、水文基础数据等业务相关的资料数据，数据格式主要包含电子文档、图片、图形等多种数据，数据量主要根据现有数据资料情况进行估算。

4)地理空间数据：地理空间数据主要包括三维倾斜摄影模型、高清影像图、地形栅格、河道地形等数据，数据格式主要包含I3S、TIFF、SHP等多种数据。

5)知识数据:收集整理得到的调度知识、专家经验等资料，包括历史调度过程、洪水规律总结、报告资料等。主要为文档类数据，数据量主要根据现有数据情况进行估算。

**（评审项19）**9.2算力服务器要求:

（1）机架式2路GPU服务器，高度≥4U，标配原厂导轨。

（2）配置≥2颗主流 X86架构CPU，支持超线程技术，单颗CPU核心数≥32核，主频≥2.1GHz，≥60MB三级缓存。

（3）配置容量≥256GB DDR5内存，主频4800MHz，配置≥32个DDR4内存插槽，支持ECC、内存镜像等内存保护校验方式。

（4）配置≥2块960GB SATA SSD，配置≥8硬盘槽位主机，硬盘类型支持SAS/SATA/SSD等多种存储介质支持的硬盘配置;支持热插拔。

（5）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RAID 0/1/10。

（6）PCI-E 5.0 I/0插槽总数: 最大支持≥14个。

（7）配置≥4个千兆光口，≥4口10/25G光口网卡（含10G多模光模块）。

（8）配置≥1张A100 GPU，显存≥80G。

（9）2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配置≥4个2000W电源。

（10）为保障稳定性和安全性，服务器管理芯片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芯片厂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和载图或管理芯片说明材料进行佐证)**

（11）为方便运维管理，支持中文BIOS界面。

（12）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单板管理系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含URL链接）或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

**（评审项20）**9.3存储服务器要求:

（1）配置SAN+NAS功能，无需额外配置NAS网关，支持FC、iSCSI、NFS、CIFS协议。

（2）配置≥2个控制器，控制器之间采用PCI-E或RDMA互联。

（3）存储系统为对称AA架构，LUN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能够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

（4）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架构，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在单个文件系统的情况下，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控制器的OPS利用率差异小于5%，CPU利用率差异小于5%。**（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带“CMA”或“CNAS”或“ilac-MRA” 标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5）存储系统共配置≥256GB缓存；存储系统配置国产CPU，CPU物理核数≥64个物理核；CPU主频≥2.6Ghz（非CPU睿频、超频）。

（6）存储的关键芯片（控制器CPU、系统BMC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控制芯片）均为国产品牌。

（7）存储系统配置≥8个1Gb ETH电口，≥8个10Gb ETH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8）存储系统支持Raid5，Raid6，RAID-TP等Raid模式。**（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进行佐证）**

（9）本次配置≥6 块 1.92TB SAS SSD 硬盘，≥24 块 16TB 7.2K NL-SAS 硬盘。

（10）配置存储管理功能、精简配置、克隆、远程复制、智能加速、多租户、LUN迁移、配额管理等软件功能。

（11）存储底层操作系统采用欧拉、统信、麒麟或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系统衍生的操作系统，不得采用国外开源社区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RedHat、CentOS及衍生版本）和国外操作系统（如Suse Linux）。

（12）配置存储双活功能，支持SAN和NAS免网关一体化Active-Active双活，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对单个LUN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13）配置快照功能，支持3秒的快照间隔；提供安全快照功能，支持对快照设置保护周期，在保护周期内快照无法删除，无法篡改快照中的数据。

（14）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

（15）支持容量预测功能，能够预判系统容量使用趋势。

**（评审项21）**9.4万兆交换机

（1）包转发率≥1620Mpps，交换容量≥4.8Tbps。

（2）固定端口≥12 个万兆 SFP+，≥4 个 40/100GE QSFP28。

（3）采用国产化设备和设备厂商自主自研的CPU芯片。**（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4）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5）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6）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 WEB 界面进行 VxLAN Fabric 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7）支持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组合成一台虚拟交换机。

（8）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9）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10）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11）数量：2台。

**（评审项22）**9.5传真打印服务器

（1）传真线路：≥24线。

（2）传真速率：33.6Kbps。

（3）用户数量：400用户授权。

（4）储存量：≥1TB（256x4）。

（5）电话接口：RJ11×8。

网络接口：RJ45×8。

（6）性能：软硬件一体化的传真服务器主机；小体积、低功耗，独立运行无需另配电脑；可设置多个传真分机号码，支持按键转分机，来电号码转分机，人工转分机；支持传真自动转 Email；支持多种电脑文档格式直接发送到普通传真机；接收的传真文件 128 位加密保存，可选择性删除、打印；专用传真芯片，传真兼容性好，稳定性高；传真发送优先级别、自动 IP 拨号、一键扫描发送、传真实时反馈；独立语音芯片，支持自定义欢迎语，声音明亮清晰；支持传真编辑处理、电子签字盖章(支持骑缝章)；支持双制式来电显示，传真可直接回复给来电号码。

（7）智慧融合控制台：

1)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

2)设备集成网络物联部分要求：≥8个10/100/1000M以太网RJ45网络接口、1个SFP插槽、1路独立RJ45（用于485通讯）、1路USB3.0接口，可外接空调红外控制模块。可外接温度、湿度的采集模块，可外接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控制。**（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带“CMA”或“CNAS”或“ilac-MRA” 标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3)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

4)设备支持TCP/IP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可以通过手机APP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通过云端智慧安全控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等。**（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终端远程控制界面截图进行佐证）**

**（评审项23）**9.6彩色数码输出设备

（1）总体要求：A3 幅面数码复印机，标配自动双面复印、自动双面打印、自动装订功能、网络彩色扫描，OEM 产品不得参与。

（2）复印速度 65 张/分钟，打印速度 65 张/分钟;打印分辨率 1200dpix1200dpi；连续复印:1-9999 张。

（3）标配双面器及双面同步输稿器，内存容量为 8G，硬盘:256GB 固态。

（4）预热时间:黑白 12 秒或以下，彩色 12 秒或以下，首页复印:黑白 2.8 秒或一下、彩色 3.8 秒或以下；缩放倍率：25%-400%；（以 0.1 %为增量）。

（5）纸张尺寸:SRA3 至 A5、B6S1、A6S1、厚纸、8k、16k、长纸（210mm×457.3至 297mm×1,200mm）。

（6）标配纸盒容量：500 张 x2 个纸盒（主机）,150 张（多功能手送托盘）最大可增至 6650 张。

（7）纸盒过纸克重 52-256g/m2 手送盘过纸克重:60-300g/m2 ；双面器过纸克数：52-256g/m2。

（8）接口：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不接受选购 1000BASE-T。

（9）扫描规格：标配双面同步自动输稿器，单面：140 页/分钟；双面：280页/分钟输出格式：TIFF,JPEG,PDF,压缩 PDF,XPS,压缩 XPS,OOXML,可检索 PDF；扫描至 SMB、Box、电子邮件、FTP/WebDAV、USB 存储器。

（10）标配互联网传真：协议：SMTP/POP3，TCP/IP;接受纸张尺寸最大 A3，支持彩色互联网传真。

（11）采取激光技术，采用双组份设计，鼓粉分离，耗材无芯片锁定；随机碳粉印量 25000张。

（12）标配 10.1 英寸彩色电容屏幕，支持无线打印标准 Mopria、配置 Page Scope Enterprise Suite 打印管理软件。

**（评审项24）**9.7移动图形工作站

高性能移动图形工作站,CPU≥I7；专业显卡≥RTX4060；内存≥64G；固态硬盘≥2TB。

**十、测站概况**

**（重要评审项1）**▲10.1永泰水文站

永泰水文站位于福州市永泰县，地理位置为东经118°956′，北纬25°865′，为闽江流域大樟溪水系大樟溪的控制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评审项2）**▲10.2浦南水文站

浦南水文站地理位置为东经117°668′，北纬24°635′，属国家重点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2个以上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评审项3）**▲10.3将乐水文站

将乐县水文站位于将乐县水南镇渡头村，东经117°468′北纬26°711′，集水面积5858km²,属国家重要水文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2个以上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评审项4）**▲10.4洋口水文站

洋口水文站位于福建省顺昌县洋口镇，东经117°907′，北纬26°794′是国家重要水文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2个以上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评审项5）**▲10.5七里街水文站

七里街水文站位于福建省建瓯市瓯宁街道，东经118°304′，北纬27°017′，是国家重要水文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2个以上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评审项6）**▲10.6建阳水文站

建阳水文站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水东村，东经118°120′，北纬27°326′，是国家重要水文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2个以上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评审项7）**▲10.7松溪水文站

松溪水文站位于福建省松溪县松源街道，东经118°775′，北纬27°521′，是国家基本水文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2个以上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评审项8）**▲10.8邵武水文站

邵武（上王塘）水文站位于福建省邵武市城郊镇洋上村，东经117°535′，北纬27°314′，是国家重要水文站。

投标人需在该站点周边具备2个及以上可供设备挂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源，所提供的资源须具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室内空间（含电力、接地、消防等）并提供稳定的市电引入。同时资源选取需满足招标人对于该重点监控岸段布控需求，点位根据水文站的经纬度定位，其中首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50米内偏差，2个以上备选资源可允许以定位点为中心半径1000米内偏差，所选资源要求可挂载前端监控设备的位置离地高度≥20米，视野宽广无遮挡，能够观察当前区域水文气象的整体情况。**（投标人应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资源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为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资源产权方的，须提供资源产权方授权许可证明、站点资源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市电接入证明材料（电费缴费明细证明或电费缴费银行回单或电费发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带经纬度的资源现场水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包2**

**★**本项目为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及应用服务和地理信息服务管理及应用服务。

**★**1、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系统建模、运行需求，需满足信创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1、云GIS应用服务器，包含空间数据库管理引擎；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智能缓存技术。2、须同时支持在ARM、X86、C86架构机器上部署，并进行相关技术适配，具备基于ARM、X86、C86架构 CPU的GIS系统的相关技术能力且功能保证完整性。3、支持Linux、Windows等主流操作系统，且功能保证完整性；支持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新支点电信级服务器操作系统、RedFlag Asianux Server操作系统等。4、三维服务支持动态更新，即工作空间有更新时更新三维场景。5、地理信息数据管理支持打开、创建、保存文件型地理数据库UDB/UDBX，支持对存储在UDB/UDBX里面的空间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6、完全自主安全可控知识产权的国产软件平台。7、全面支持CH/T 9040-2023《空间三维模型瓦片数据格式》行业标准，通过S3M支持BI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激光点云、三维矢量数据（点、线、面）。8、支持在场景中编辑、处理三维数据，提供多源三维数据处理以及三维瓦片生成、管理、转换等功能。提供多种三维瓦片生成功能，包括生成场景瓦片、影像/栅格数据集生成瓦片、地图生成三维瓦片。9、提供3D Tiles转S3M功能，支持将符合OGC社区标准规定的3D Tiles格式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人工建模数据、点云数据转为S3M格式。 |

**（重要评审项1）**▲2、投标人应自主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和地理信息服务管理系统软件，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中完成部署、调试及初始化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能直接读写文件型空间数据UDBX和导入SHP。同时，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其自主提供的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采购人享有投标人自主提供的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

★4**、**本项目投标人自主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和地理信息服务管理系统软件必须符合信创要求，须同时支持符合信创要求的ARM、C86架构的CPU芯片，须在信创CPU环境上稳定运行软件功能。**（投标人自主提供的系统软件须同时提供信创ARM、C86架构CPU芯片兼容性证明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5、本项目投标人自主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和地理信息服务管理系统软件必须符合信创要求，须同时支持符合信创要求ARM、C86架构的操作系统，须在信创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软件功能。**(投标人自主提供的系统软件须同时提供信创ARM、C86架构操作系统兼容性证明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6、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及应用服务：**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及应用服务要求基于国产化二三维一体化桌面GIS软件提供空间数据生产及加工、数据管理与空间分析、地图制图、数据迁移、处理自动化和三维场景构建等服务。服务需求及要求如下：

**（重要评审项2）**▲6.1空间数据库引擎服务：通过空间数据引擎连接多种数据库引擎，对大数据量数据的管理和访问，且支持并发操作便于修改和数据同步，支持连接十余种常用关系型数据库和文件型数据库的读写。能直接读写文件型空间数据UDBX。**（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支持访问SHP、DWG、CSV、UDBX等矢量数据格式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评审项1）**6.2数据管理应用服务：提供完整的基础空间数据模型，支持点、线、面、文本等简单的空间对象及多点、多线、岛洞等复杂数据模型；提供数据集分组功能服务。

**（评审项2）**6.3镶嵌数据集管理影像：使用镶嵌数据集管理镶嵌数据集中的影像数据。

**（评审项3）**6.4坐标投影转换应用服务：提供数据坐标系设置及投影转换，其中投影转换包括：坐标点转换、数据集转换、批量投影转换、四参数转换。

**（评审项4）**6.5栅格数据处理服务：提供栅格数据基础处理，包括栅格代数运算、数据更新、重采样、重分级、影像合成、分割、拼接、加权总和、NDVI、NDWI、合成多波段影像、聚合、栅格镶嵌、轮廓提取、栅格裁剪等。

**（评审项5）**6.6数据配准服务：提供数据配准，支持对空间二三维数据进行配准，纠正和变换空间位置。

**（评审项6）**6.7矢量数据处理应用服务：矢量数据处理功能服务，包括融合、整合、线面光滑、矢量重采样等。

**（评审项7）**6.8影像数据导出服务：支持将影像、栅格数据导出为\*.tiff、\*.img、\*.jpg、\*.png等文件格式。

**（评审项8）**6.9矢量数据导出服务：支持将矢量数据导出为\*.shp、\*.csv、\*.geojson、\*.gdb、\*.dxf、\*.dwg等文件格式。

**（评审项9）**6.10三维模型数据导出服务：支持将三维模型数据导出为\*.osgb、\*.dae、\*.kml、\*.kmz、\*.tin等文件格式。

**（评审项10）**6.11地理处理工具箱服务：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的工具箱，对工具进行统一管理。

**（重要评审项3）**▲6.12处理自动化建模服务：提供可视化数据处理自动化建模服务，将复杂的数据处理操作过程模型化。**（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处理自动化建模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重要评审项4）**▲6.13数据编辑应用服务：提供基础数据编辑功能应用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的对象绘制、对象节点编辑、对象捕捉、属性编辑等，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版本化管理，对数据集进行数据GeoSOT格网剖分。**（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支持GeoSOT格网剖分的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评审项11）**6.14三维场景构建服务：提供多源三维地理空间数据的管理、场景展示的服务。

**（重要评审项5）**▲6.15三维配准功能：新建三维配准窗口，对单个模型数据集做配准操作。

**（评审项12）**6.16三维场景查询服务：提供查询坐标值、场景空间查询、多边形查询。

**（评审项13）**6.17三维场景裁剪服务：包括Box裁剪、Cross裁剪、平面裁剪。

**（评审项14）**6.18三维场景量算服务：提供多种量算，包括量算空间距离、依地距离、水平距离、空间面积、依地面积、高度，可设置量算单位，支持批量或点选清除场景中的量算结果。

**（重要评审项6）**▲6.19三维专题图制作服务：提供三维专题图制作，支持基于矢量点、线、面数据制作三维单值专题图、三维分段专题图、三维标签专题图、三维统计专题图和三维自定义专题图，并支持修改专题图风格。

**（评审项15）**6.20三维场景视口管理服务：支持单视口、水平两视口、垂直两视口、三视口、水平三视口、四视口等视口模式，并支持设置视口图层。

**（评审项16）**6.21三维场景属性查看服务：提供场景属性功能，支持查看和设置相机视角、相机缩放倍率、可选择图层数等场景属性，用于调整三维场景可视化效果。

**（评审项17）**6.22三维场景特效设置服务：提供场景特效设置，支持开启和调整海洋和天空特效，可用于模拟水面波动、尾迹和冲击等海洋效果，以及模拟晴天、局部多云、阴天、雨、雪、雨夹雪、雨夹冰雹等天气效果。

**（评审项18）**6.23三维场景光影特效设置服务：提供场景光影特效设置，支持调整光源设置、环境光贴图、阴影、天空盒，可用于打造真实的三维场景光影效果。

**（评审项19）**6.24三维场景飞行管理：提供飞行管理，支持打开、保存、另存飞行路线文件，支持新建、编辑、删除飞行路线，支持添加、删除、设置飞行路线上的站点，支持由线转换为飞行路线，支持控制飞行总时长、速度以及开启、停止、减速和减速飞行。

**（评审项20）**6.25三维场景导出服务：支持将整个三维场景输出为PNG/JPG/TIF/GIF等格式的图片。

**（重要评审项7）**▲6.26三维数据编辑服务：提供三维数据处理、类型转换、提取三维数据以及三维瓦片生成、管理、转换等三维编辑功能应用服务。将倾斜摄影模型、BIM等三维数据生成S3M三维瓦片，将S3M 1.0文件快速升级为S3M 2.0、S3M 3.0或S3M 3.01文件。三维瓦片支持Draco模型压缩算法、WebP/CRN纹理压缩格式、Meshopt几何压缩和KTX2.0纹理压缩。**（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支持生成S3M三维瓦片，设置Draco模型压缩算法、WebP/CRN纹理压缩格式、Meshopt几何压缩和KTX2.0纹理压缩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重要评审项8）**▲6.27三维瓦片加密处理：提供三维瓦片加密和修改三维瓦片密码的处理服务。

**（评审项21）**6.283DTiles三维瓦片转S3M服务：将OGC标准的3DTiles三维瓦片转成S3M数据。

**（评审项22）**6.29倾斜三维数据管理服务：提供多种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管理功能，包括生成配置文件、保存为模型数据集、数据分享、保存到KML。

**（评审项23）**6.30倾斜三维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多种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倾斜数据预处理、倾斜入库、倾斜入库续生成、倾斜数据更新、纹理重映射等。

**（重要评审项9）**▲6.31模型质量检查服务：支持模型质量检查算子，如顶点数、子对象数、纹理大小、损坏文件、包围盒异常等，检查出数据的不合规问题，给出相应的提示，自动进行异常数据修复，并且提供质检算子的处理自动化功能。

**（评审项24）**6.32拓扑处理应用服务：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的拓扑检查、拓扑错误修复、拓扑构面、拓扑逻辑图等功能应用服务。

**（评审项25）**6.33制作地图瓦片服务：提供图瓦片生产的应用服务，使用缓存机制提高地图服务的效率；对地图瓦片检查，及时发现瓦片中的错误数据并进行修正和补切；提供地图瓦片更新、追加功能，可以根据指定范围，更新指定区域和比例尺的地图瓦片。

**（评审项26）**6.34制作统计图表服务：制作柱状图、散点图、面积图等多种图表类型，设置图表显示效果，输出为图片。

**（重要评审项10）**▲6.35制作地图大屏服务：通过图形化的界面、交互式的操作，轻松搭建数据展示大屏。**（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支持制作可视化地图大屏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评审项27）**6.36制作知识图谱服务：从地理信息数据中提取地理实体，形式化地描述地理学领域的概念、实体、属性及相互关系，构建和使用地理知识图谱。

**（重要评审项11）**▲6.37数据迁移应用服务：将异构GIS软件中的地图、数据等迁移到GIS格式，地图迁移地图中的专题图、符号、标注等要素，瓦片迁移TPK瓦片包，以及紧凑型、松散型地图瓦片。**（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提供支持异构GIS平台的FileGDB、SDE、ShapeFile数据、地图、布局、瓦片迁移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7、地理信息服务管理及应用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管理及应用服务基于高性能跨平台GIS平台软件，提供全功能的GIS 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的服务，地理信息服务提供强大的空间分析和三维等相关的 Web 服务，提供GIS服务满足多种 SDK，支持GIS应用系统调用地理信息服务。服务要求及需求如下：

**（重要评审项12）**▲7.1发布地图服务：制作地图或地图瓦片发布地图服务，支持将多种来源的数据发布为服务，发布地图服务的数据源包括工作空间数据和地图瓦片，工作空间数据包括文件型数据UDBX和存储于大型DBMS的空间数据。发布的地图服务要支持动态投影、动态缓存、空间查询和属性查询。提供的地图发布服务，严格遵循《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规范》，依托采购人业务系统，完成全省行政区划图层的发布。

**（评审项28）**7.2发布矢量瓦片服务：发布基于MVT标准矢量瓦片的矢量瓦片服务，支持地图浏览、交互。提供的矢量瓦片发布服务，严格遵循《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规范》，依托采购人业务系统，完成全省河流底图、全省流域底图等图层的发布。

**（重要评审项13）**▲7.3发布数据服务：发现数据服务实现对空间数据进行访问与操作，发布的数据服务能直接读写空间数据文件UDBX。

**（重要评审项14）**▲7.4发布三维服务：基于三维场景进行三维数据发布和浏览、三维空间分析，提供三维服务接口支持各终端的访问。发布的三维服务要满足CH／T 9040-2023《空间三维模型瓦片数据格式》行业标准（S3M），支持将本地的S3M 格式瓦片直接发布为三维服务。发布的三维服务支持动态更新，即工作空间有更新时，系统自动更新三维场景、风格、图层。**（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支持将本地的S3M 瓦片直接发布为三维服务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重要评审项15）**▲7.5三维数据查询：支持查询1000条三维数据(属性信息及空间坐标)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0.5秒；支持查询单条三维数据(详细几何构成信息及属性信息)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0.5秒；支持三维矢量地图加载FPS速度能够达到60帧/秒。**（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评审项29）**7.6发布空间分析服务：发布空间分析服务提供服务接口，实现对地理信息数据的二维空间分析如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提取等值线和等值面、泰森多边形、插值分析、空间关系分析、线性分析等。另外支持部分三维空间分析服务，如日照分析、可视域分析、天际线分析、建阴影体、构建凸包、平面投影、获取模型边界多边形等功能。同时，将缓冲分析集成至采购人业务系统，实现高效精准的空间查询服务。提供针对三维实体数据模型的交、并、差等空间运算能力。

**（评审项30）**支持通过绘制点、面要素，自由设定缓冲区范围，实现缓冲区查询服务。

**（评审项31）**7.8发布地址匹配服务：发布后提供接口实现地点描述、城市范围获取对应的地理坐标和结构化的地址详细描述，支持中文模糊匹配；支持通过输入的地址坐标获取对应的地址描述。

**（评审项32）**7.9发布几何服务：发布几何服务实现支持距离和面积量算，坐标转换功能的接口。距离量算接口提供测地线模式和平面模式两种。

**（评审项33）**7.10发布OGC标准服务：发布的地理信息服务支持OGC标准的地图服务和数据服务，OGC标准服务，如WMS、WFS、WMTS等。还包括OGC API服务。

**（评审项34）**7.11分布式切图应用服务：使用GIS服务的分布式瓦片生成功能，进行地图服务的切图。切图数据预处理，自动跳过无值区域，瓦片即切即用。

**（重要评审项16）**▲7.12服务聚合应用服务：将已发布多个地图服务或数据服务配置为服务提供者集合，并组装为组件集合服务供用户访问，实现资源整合。**（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支持服务器端地图服务和数据服务的聚合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重要评审项17）**▲7.13聚合后的地图切图服务：支持监控切图进度，可实时查看各个切图节点的工作状态。

**（评审项35）**7.14GIS服务管理：配置和管理GIS服务，包括：创建/删除/配置GIS服务，服务授权，设置工作空间路径，切换是否启用缓存。

**（重要评审项18）**▲7.15GIS服务实例动态化管理：支持服务实例动态化管理，当存量GIS服务较多时，能够有效提升启动速度，并能主动销毁空闲服务实例、控制最大在线服务实例数，从而降低资源占用，提升系统可用性。

**（重要评审项19）**▲7.16处理自动化服务：通过处理自动化(WebUI)，构建处理自动化模型并运行，实现空间数据处理与分析过程的自动化，也可以通过使用自定义工具构建模型进行空间数据处理与分析。**（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地理处理模型库支持多重加密具备集中管理多个模型，模型库支持可执行、可查看和可修改3种权限，使用的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佐证）**

**（评审项36）**7.17GIS服务日志分析服务：根据GIS服务从启动到关闭的过程中会按照指定的级别生成日志信息，用来发现GIS服务所处的状态，以更好地进行GIS服务运维管理。

**（评审项37）**7.18GIS服务器安全配置：GIS服务器安全配置实现全方位的系统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工作空间数据加密后发布服务、基于Token机制访问服务、支持配置认证和授权信息存储在数据库中。

**（评审项38）**7.19GIS服务监控与统计服务：使用GIS服务器监控工具对GIS服务进行监控，提高GIS服务器的管理工作。

**（评审项39）**7.20GIS站点备份与恢复：通过备份和恢复配置文件，实现对GIS站点系统和服务配置信息的备份和恢复。

**（评审项40）**7.21GIS服务计划任务：定时完成GIS站点系统管理的任务。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点地址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达到验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服务能力符合要求的初验。2、期次2，说明：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终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2、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3.通过水利厅终验后，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说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所中合同包金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须向采购人缴纳所中合同包金额的5.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任意一种非现金形式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期限自通过初验后服务5年服务期满，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进行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终验。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达到省水利厅终验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合同签订后60天内通过省水文中心组织的安装调试验收。2、期次2，说明：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最终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项目通过省水文中心组织的安装调试验收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项目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终验后，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中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说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所中合同包金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须向采购人缴纳所中合同包金额的5.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任意一种非现金形式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期限自通过安装调试验后5年服务期满，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

★9、验收要求

9.1验收标准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必须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要求。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3）视觉流量监测系统服务、无人机视觉巡测系统服务及数据共建共享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果符合相关水文规范要求。

（4）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技术培训

10.1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至少提供一次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2提供现场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举办培训，帮助采购人提髙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11、违约责任

11.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其他违约情形：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若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初验，中标人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再次进行验收。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延期一日，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当逾期达到30日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若未通过终验，中标人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再次进行终验。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他违约情形：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采购包2

★9、验收要求

9.1验收标准：所提供的服务达到文件规定的要求后，可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按采购人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9.2验收程序和方法，项目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本项目提供的制图服务需在采购人业务系统实现应用集成，并提供具体的应用证明及应用的成果，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省行政区划图层、全省河流图层、全省流域图层等；

（2）提交《安装部署手册》、《产品使用手册》等验收材料；

（3）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10、现场服务要求：本项目在通过安装调试验后，提供5年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空间数据处理与地图制图，空间分析的应用，三维场景构建和三维数据处理，二三维GIS服务发布与管理；地图数据的呈现与操作、空间数据查询可视化开发和三维WebGIS开发的现场技术支持。且中标人自主提供的系统软件从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提供2年免费升级服务。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项目服务人员要求：中标人拟派的项目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数据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遵守保密原则，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涉及的地理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服务期内，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12、技术培训

提供现场培训，可根据采购人需求举办培训，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其他违约情形：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2中标人违约责任：

（1）若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安装调试验收，中标人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再次进行验收。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延期一日，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当逾期达到30日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若未通过终验，中标人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再次进行终验。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他违约情形：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以上“三、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实性核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若中标人拒不配合提供或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5013

项目名称：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包：1(监测能力提升)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监测能力提升 |  611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5013

项目名称：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包：监测能力提升

投标人名称：

 监测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监测能力提升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11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5013

项目名称：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包：2(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75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5013

项目名称：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包：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投标人名称：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三维GIS软件数据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5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